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代　理　人　葉張基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黃子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享有此項聲請權之當事人，以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者為限。故尚應給付訴訟費用予他造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確定訴訟費用之聲請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保險字第4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相對人)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聲請人)負擔10分之9，由原告(即相對人)負擔10分之1。嗣原告(即相對人)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上訴人(即相對人)上訴駁回，追加之訴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確定，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(即聲請人)負擔2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前述事實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與聲請人提出之繳費單據及訴訟費用計算書核對後，計得兩造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980元

（詳如「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」所示）。其中應由相對人負擔者為63,600元｛計算式：〔(213,520元+2,000元)x1/10〕+27,636元+(28,824元x1/2)＝63,600元｝；應由聲請人負擔者則為208,380元｛計算式：〔(213,520元+2,000元)x9/10〕+(28,824元x1/2)＝208,380元｝。又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僅有門診病歷查詢費1,000元及病情諮詢費1,000元，共計為2,000元；相對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為269,980元（計算式：213,520元＋27,636元＋28,824元＝269,980元），則經抵銷後，聲請人尚應給付206,380元之差額予相對人，而無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利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並無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權利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(新臺幣)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3,520元	原告(即相對人)於108年2月15日預納187,384元、108年10月18日預納26,136元。
門診病歷查詢費	1,000元	被告(即聲請人)於109年1月3日預納1,000元予高雄榮民總醫院。
病情諮詢費	1,000元	被告(即聲請人)於109年1月8日預納1,000元予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。
第二審裁判費	27,636元	上訴人(即相對人)於109年8月13日預納之上訴費。
	28,824元	上訴人(即相對人)於109年12月2日預納之追加之訴裁判費。
合計	271,980元	----------